

关于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01 地块（四季华亭）工程“10·8”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1地块（四季华亭）工程“10·8”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8日8时10分许，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1地块（四海华亭）工程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大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聘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鉴定组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勘查、问询事故相关人员和调取事故相关材料进行综

合分析，结合司法鉴定意见、涉事钻机机械鉴定意见和专家组分析鉴定意见，事故调查组认为：本起事故由设施内部构件失效引起，管理单位和操作者难以预见而采取防范措施预防事故，事故发生具有不可预见性，符合《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核销管理办法》（粤安监〔2017〕157号）中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认定本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2年1月22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湖南盟山工程公司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中建一局集团公司组织项目人员召开了事故警示会，敲响警钟，汲取事故教训。一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工地在用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隐患，尤其设备连接、安全标识、操作规程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督促锚杆钻机或类似设备的使用单位，将冲击头纳入设备日常保养项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三是加强了设备进场审核和验收管理，选用有操作室形式的钻机，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作业保障。

（二）湖南盟山工程公司深刻汲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将锚杆钻机冲击头纳入日常维保检查，发现异常及时联系厂家维修处理，确保设备性能安全可靠；二是联系设备厂家，缩短冲击头的进气管自由段长度，增设进气管固定措施，防止冲击头脱落甩动造成事故；三是未来采购类似设备时，选用设有操作室形式的钻机，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作业保障；四是加强了设备现场管理，在设备明显处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区住房建设局作为行业监管单位，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将事故原因情况通报到在建工地，督促工地相关单位将锚杆钻机冲击头纳入日常维保检查项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二是举一反三，组织开展了施工机械管理专项行动，强化在建工地施工机械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2月15日